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接资管计划所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承接情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间通过“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影一号资管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350,93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1%。上述增持事项详见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及《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长城集团通知：长影一号资管计划即将到期，到期后不再续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长城集团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长影一号资管计划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交易均价为 7.88 元/股，交易总金额 5,004.53 万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与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影一号资管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转由长城集团直接持有。本次承接前，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3,657,314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2,346,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0%；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50,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本次

承接后，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3,657,314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8,697,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1%；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

1、本次承接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承接符合长城集团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承接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备查文件

1、长城集团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